



凱基投信

KGI SITE

凱基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
凱基信字第1130000115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凱基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以下簡稱「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終止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備查在案，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9 條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32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成立於民國(下同)107 年 3 月 2 日，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1 項第 17 款及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基金於 113 年 3 月 4 日存續期間屆滿(以下簡稱到期日)，本基金信託契約亦隨之終止，合先敘明。
- 三、有關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案，業經金管會 113 年 5 月 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4851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 四、本基金到期結算餘額之給付(內容詳見 113 年 3 月 22 日之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之到期結算餘額給付完成相關事宜公告)，除俄債、中債資產外，已於 113 年 3 月 18 日，由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匯款方式給付予受益人。
- 五、特此公告。